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6樓
承辦人：組員 楊弘健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9
電子信箱：m3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20140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20000A_1120140515_ATTACH1. pdf、
387220000A_1120140515_ATTACH2. pdf、387220000A_1120140515_ATTACH3. pdf、
387220000A_1120140515_ATTACH4. pdf、387220000A_1120140515_ATTACH5. pdf、
387220000A_1120140515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
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112年5月19
日工程管字第1120300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以上開號函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
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併附修正總說明及
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。
- 三、旨揭要點第六點所稱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為工程會公共工
程雲端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05/22



041120042585 有附件